

# 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民脱指批〔2021〕36号

## 关于实施民权县庄子镇 2021 年养殖基地饲料加工 项目的批复

庄子镇政府：

根据《2021 年民权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民脱指〔2021〕11 号）和你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养殖基地饲料加工项目预算 700 万元及绩效目标，望你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

##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庄子镇2021年养殖基地水产品加工车间及冷储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安永超13781428666	
主管部门	庄子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商丘市和昌饲料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后,年加工鲜鱼能力10000吨,每吨加工增值5000元,可实现经济效益5000万元,李胡同等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可到加工车间及水产养殖基地务工,确保持续增收。同时延长了产业链条,带动周边养殖户1000多户收益,助力产业扶贫,推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庄子镇2021年养殖基地水产品加工车间及冷储项目涉及李胡同村		项目资金700万元
			水产品加工车间		2016平方米及相关设备
			鲜鱼冷储库		49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改造后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数量		户
			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收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